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23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对冲A，代码：000753，华宝量化对冲C，代码：000754）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量化对冲（A\C）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09,179.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1年6月2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开始计算，2021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6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2%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1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B × C

净转出金额= B × C × （1－D）

净转入金额= B × C × （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B × C × （1－D）/（1＋G）］×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240014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1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0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08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9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5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4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6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4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57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010335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2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1153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4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本公司仅在直销柜台开通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B”）与上述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华宝添益B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本基金转换为华宝添益B的数额限制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长沙银行卡、金华银行卡）及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7.1.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6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23日起增加鼎信汇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鼎信汇金协商，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起参与鼎信汇金基金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鼎信汇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鼎信汇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1	000124.OF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601.OF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12.OF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78.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	000753.OF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754.OF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0866.OF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867.OF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93.OF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088.OF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118.OF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324.OF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534.OF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67.OF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2111.OF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152.OF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634.OF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144.OF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9	003154.OF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876.OF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4284.OF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335.OF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80.OF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81.OF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125.OF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6	005445.OF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607.OF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	005608.OF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05728.OF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883.OF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098.OF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32	006127.OF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3	006227.OF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006355.OF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5	006697.OF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6	006881.OF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6947.OF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06948.OF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07255.OF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0	007308.OF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7397.OF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42	007404.OF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07405.OF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07531.OF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5	007590.OF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7844.OF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47	007873.OF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48	007874.OF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9	007964.OF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50	008253.OF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51	008254.OF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52	008817.OF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3	009189.OF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9263.OF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	009329.OF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6	009975.OF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7	009989.OF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0114.OF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0335.OF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0343.OF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	010344.OF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2	010841.OF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3	010842.OF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4	010868.OF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1068.OF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6	011153.OF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7	011154.OF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8	011280.OF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	011281.OF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0	012323.OF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71	240001.OF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72	240002.OF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3	240003.OF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74	240004.OF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240005.OF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240006.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77	240007.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78	240008.OF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240009.OF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240010.OF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240011.OF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240012.OF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3	240013.OF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84	240014.OF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85	240016.OF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6	240017.OF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240018.OF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8	240019.OF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89	240020.OF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240022.OF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1	241001.OF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6月23日起，上述基金参与鼎信汇金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1折优惠，并对上述基金进行转换及转换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鼎信汇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鼎信汇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鼎信汇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鼎信汇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5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思维列控”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4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900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2,4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3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300	48,300	2021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宪格4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思维列控思维列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通知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截至2021年6月11日），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6月11日止，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宪格4人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300股。其中，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